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黃雅璘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kk489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66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43204940_115306636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教師法第25條及第53條條文修正案，業經總統115年5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42691號令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19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500497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暫時予以停聘教師因非自願停止工作，最終經調查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而回復聘任者，倘僅維持發給停聘期間之本薪（年功薪），尚難充分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，爰修正教師法第25條、第53條，明定教師於暫時停聘接受調查後，如最終未受解聘或終局停聘並回復聘任者，補發停聘期間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以保障教師權益。
- 三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59號（另見該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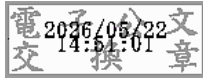
啟明學校 1150522



NUAA1153004224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